

#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采〔2022〕19号

##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各开发区财政局：

为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有效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有效的评价方法，对纳入政府采购范畴的资金支出项目，从采购计划备案到合同履行验收的全过程采购活动和结果应用活动进行评估和分析，综合评价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采购计划备案内容是否完整，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理，委托的代理机构是否与项目相适应，代理机构服务是否满意，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专家评审是否客观公正，政策功能是否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价款支付等是否及时，结果应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第四条**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根据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

具体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根据本级政府采购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的项目和数量，项目的确定原则上采取定向选取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定向选取原则上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随机抽查原则上抽取公开招标项目。

**第六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绩效评价的侧重点调整绩效评价内容，但应重点围绕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性开展评价工作。

**第七条** 开展绩效评价前，财政部门应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案应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具有客观性和可量化性，评价因素分值的设定应与评价指标的权重相适应。

**第八条** 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开发布绩效评价通知，并书面告知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采购人。如提前书面告知有可能对绩效评价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经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提前告知时间可不受 5 个工作日限制。

**第九条** 采购人收到绩效评价通知后，应按照绩效评价通知要求收集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并先期开展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价报告，与收集整理好的绩效评价资料一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财政部门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科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3名以上政府采购工作业务骨干担任成员。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的，由第三方机构派出5名以上业务骨干担任成员。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一般采取书面审查与信息化数据相佐证的方式实施，评价人员应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记录或摘录复制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资料中的相关内容，并以信息化系统中的数据为佐证，形成初步评价工作底稿，作为向采购人征求意见的依据。

**第十二条** 初步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当对初步评价工作底稿所记录或摘录复制的内容，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不反馈意见或不予确认的，评价工作人员应予以记录并注明原因，由评价工作组对相关内容做集体研究或复查，内容属实的，可直接作为绩效评价结果的依据。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工作组的绩效评价征求意见稿、采购人的书面回复意见等，作出最终绩效评价结果，以文件形式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等级相结合的方式，不同的分值对应不同的等级。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

为：90—100分为优，80—90（不含）分为良，60—80（不含）分为中，60（不含）分以下为差。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绩效评价为优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总结其优秀做法和经验，对采购人进行通报表彰。对于绩效评价为差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分析绩效差的具体原因，责成采购人对存在问题予以整改，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原因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其停止3—6个月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活动。

**第十六条** 在绩效评价过程，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投标或串通投标的，财政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潍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 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最高得分
采购计划备案	<b>评价采购计划备案内容的完整性：</b> 1. 计划名称与采购内容相符合，得2分。 2. 采购标的与填报品目相符合，得2分。	4
采购方式	<b>评价采购方式与采购效率和节约资金的关联性：</b> 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货物项目选择询价方式的，或者工程、服务项目选择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得4分。 2. 公开招标项目，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得4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和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价格因素占50%以上的，得4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服务项目，价格因素占25%以上的，得4分。	4
委托代理	<b>评价代理机构专业能力与本项目的适应性：</b> 2018年以来，代理过1个类似项目的，得2分；代理过3个以上类似项目的，得4分。未代理过类似项目不得分。 说明：类似项目是指与所评价项目类别相同、采购方式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以政府采购网站能查询到的数据为准。	4
采购程序	<b>评价采购文件编制的科学、规范、完整性：</b> 1. 采购文件内容清晰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内容详尽，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具体客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得18分，存在一个问题扣3分，扣完为止。 2. 审查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办法，分值设定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以及不存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情形的得6分，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3. 审查信息公开资料，按规定及时做好采购意向、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等信息公开的，得10分，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及时性的界定：采购意向公开为预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公告为采购计划备案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更正公告为更正事项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公开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4. 审查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符合规定的，得2分。 5. 审查采购方式变更情况，符合规定的，得2分。	38

政策功能落实	<b>评价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b> 符合规定的, 得6分, 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6
专家评审	<b>评价专家评审打分情况:</b> 能按照评审标准科学、合理、公正打分的, 得4分, 存在畸高畸低(未说明理由)或超范围打分的, 不得分。	4
供应商权益	<b>评价供应商维权情况:</b> 1. 项目无质疑, 或虽有质疑, 但能及时受理和答复, 且质疑事项不成立的(备案资料能够体现)得4分, 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2. 被评价项目无投诉的, 得4分。有投诉的, 但投诉事项不成立的, 得2分。	8
评审专家权益	<b>评价专家劳务费支付情况:</b>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的, 得2分。	2
合同签订	<b>评价合同签订的及时性:</b> 1. 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的, 得2分。 2.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的, 得2分。	4
履约验收	<b>评价合同履约验收及时性:</b> 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展履约验收的, 得2分。 2. 履约验收结果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结果的, 得2分。	4
合同款支付	<b>评价合同价款支付情况:</b> 1. 合同约定预付30%以上(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服务项目达到10%以上)合同款的, 得2分。 2. 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 得2分。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得2分。	6
服务企业	<b>评价开展合同融资情况:</b> 1. 在采购文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告知供应商可以合同融资的, 得2分。 2. 被评价项目有合同融资行为的, 得2分。	4
结果应用	<b>评价采购结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物有所值情况:</b> 1. 货物和非招标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达到采购需求目标的, 得4分, 存在一处不满足需求的, 扣2分, 扣完为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非常满意的, 得4分; 满意, 得2分。	4
备案资料保存	<b>评价政府采购备案资料保存情况:</b> 按规定完整保存备案资料的(包括纸质和音视频资料), 得8分, 存在一个问题扣2分, 扣完为止。	8
合计		100

# 潍坊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

评价环节	存在问题	责任主体
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方式		
委托代理		
采购程序		
政策功能落实		
专家评审		
供应商权益		
评审专家权益		
合同签订		
履约验收		
合同款支付		
服务企业		
结果应用		
备案资料保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